

##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

###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

#### 一、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

侵犯财产罪（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）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攫取公私财产或者挪用、故意毁坏公私财产的行为。

侵犯财产罪具有如下主要特征：

（一）这类犯罪的客体，是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财产的所有权。财产所有权，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对其所有物进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等方式，独占性支配其所有物并排斥他人非法干涉的永久性权利。<sup>[1]</sup>所谓公共财产，根据《刑法》第91条的规定，是指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用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。同时，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，例如铁路承运的私人行李，邮局收寄私人汇款等，均以公共财产论。因为，这些私人财产一旦受到损失，负有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责任的国家或集体单位要承担赔偿责任。所谓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，根据《刑法》第92条和民法第75条的规定，是指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、储蓄、房屋、生活用品、文物、图书资料、林木、牧畜和法律允许公民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，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以及个人合法所有的股份、股票、债券和其它合法财产。

无论是对公共财产还是私人财产的理解，都不能仅限于有经济价值的财物本身，还应该包括货币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有价票证和其他各种财产的凭证，如国库券、公债券、储蓄存折、签发的支票、汇票、汇款单、信用卡等；购买的车票、船票、飞机票、邮票、包裹单、货物托运单、提货单等；从财产形态上看，既包括有形物资，也包括无形物资，如电力、燃气等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65条的规定，通信线路、电信号码、电信设备、设施等，亦可成为本类罪的犯罪对象。

侵犯财产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依法归国家、集体或者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。这些财产的分类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、动产和不动产，以及资源类财产如电力、燃气等。不属于上述范围的财产，如无主物或被所有人自动放弃所有权的物品，就不能成为侵犯

财产罪的对象，占有这些物品当然也就不能构成侵犯财产罪。但是，遗忘物、埋藏物、漂流物不属于无主物，仍受法律的保护。根据我国《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民法通则》的有关规定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、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”，“所有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”《刑法》第270条第2款规定，“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可见，不得把上述物品视为无主物而任意侵占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本类犯罪的是国家、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，但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，行为人的对象可能是他人的非法财产甚至原本属于自己的财产。例如：设计抢赌场，行为人非法占有是赌资，赌资能否成为抢劫的对象？小偷盗窃的是他人受贿的赃款赃物，能否构成盗窃罪？回答应该是肯定的。因为在民法上，“某项财产被怀疑为非法财产，即使有充分的证据，也惟有国家授权的机关才能够认定其为非法并予以剥夺，在国家授权的机关作出认定之前，该项财产被推定为合法财产，当然受法律保护。其他机关或者个人一旦侵犯该项财产，应承担法律责任。俗语所谓‘贼头上揭帽也犯罪’”。<sup>[2]</sup>当某项财产与所有人虽然暂时分离而非所有人占有时（不管这种占有是否合法），可视为法律维持这种占有关系，即“非法占有”的认定权、剥夺权专属国家。

（二）这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攫取公私财产或者挪用、故意毁坏公私财产的行为。

根据侵害财产的方法，侵害财产罪大致可分为三类：（1）非法占有型犯罪。其特点是破坏了财产所有权人对财产行使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权，即将他人财产不法所有。<sup>[3]</sup>在不法所有的情况下，一般并不损坏财物的使用价值；（2）非法占用型犯罪。非法占用，侵犯了财产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权，即是对所有权权能的部分侵害。本类犯罪中，主要表现为行为人擅自挪用单位的资金；（3）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。行为导致公私财物的使用价值丧失一部分或全部。

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是否造成物质经济损失以及损失的大小，是衡量社会危害程度的主要因素，因此，这一类犯罪绝大部分都是数额犯。这类犯罪的既遂与未遂，除少数犯罪（如抢劫罪）外，一般应当以公私财产所有权是否受到实际侵害为标准。

(三) 这类犯罪主体大多数为一般主体，少数是特殊主体。如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只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才有可能构成。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，可以成为抢劫罪的主体。

(四) 这类犯罪只能是故意犯罪。其中大部分犯罪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，而且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。就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，也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。犯罪的动机多数是出于贪图钱财，也有少数出于报复、泄愤、妒忌、陷害或其他个人动机。不同的犯罪动机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不同，在量刑是可予以考虑，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。

由于这类犯罪行为主观上大都出于“非法占有目的”。应注意正确理解刑法中“非法占有”的特定内涵：(1) 占有的广义性。凡“占有”型的犯罪，均是指行为人意图行使他人财产所有权的全部权能（即财物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），即对他人财产所有权构成了全面的侵害。在这个意义上，非法占有实际上就是非法所有。(2) 占有的利用性。行为人非法占有财物，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利用、处分该财物。即“排除权利人，将他人的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，按照其经济上的用途，利用或者处分它的意思。” [4] (3) 占有的非法性。非法占有，是指一种没有法律依据的对他人财物的持有、控制、支配与处分。即行为人对他人财产所有权构成了实质意义上的侵权。如果行为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事实合法占有了他人财产，就不可能构成刑法上的占有。 [5] 关于非法占有财物的归属，不能狭义地理解为占为己有，而应作广义的解释。尽管出于非法占有目的的犯罪中，极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为了将公私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自己非法行使他人财产所有权的全部权能。但也应注意到，有些行为人可能将非法取得的财物转为第三人持有，甚至单位持有，一般都不应影响非法占有的目的的认定。不过，刑法中有一些特定的行为，是否出于占为己有目的？可能影响到该行为的定罪量刑，例如，在某种犯罪既可以由单位也可以由个人构成的情况下，是否非法占为己有，直接影响到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的认定。此外，在共同犯罪中，个别共犯分得赃款的多少，对量刑轻重也有一定的影响。

## 二、侵犯财产罪的种类

这类犯罪有 14 个条文，12 个罪名，按照这些犯罪的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方式不同，可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利用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：抢劫罪、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、聚众哄抢罪、侵占罪、敲诈勒索罪。

（二）利用职务侵犯公私财物的犯罪：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挪用特定款物罪。

（三）毁灭、损坏公私财物的犯罪：故意毁坏财物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。